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102年「會務發展與運作績效評鑑獎勵」評鑑辦法

壹、依據：

- 一、本會訂頒之會務手冊。
- 二、100年03月11日-與分級組織交流會議議決。
- 三、100年06月13日-「會務發展與運作績效評鑑獎勵」評鑑會議議決。
- 四、100年07月15日-總會第2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貳、評鑑期程：當年01月01日起至當年10月31日止。

參、評鑑書面資料繳交時效：各分級組織應於當年每月10日前彙整上一個月所召開會議、所辦理之活動等相關資料併月報表，詳填後一份送達總會會員服務中心彙總。

肆、月報表目錄依照日期近遠完整填寫，檢附書面資料亦同。如未依據月報表規範送件或於每年11月評鑑會議前彙總整年度月報表資料送件者均不予評鑑。

伍、評鑑會議：於當年11月初召開評鑑會議，評定各分級組織當年度績等，並擬訂獎勵方式。

陸、評鑑小組編成：由總會副總會長、各區會區會長、會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歷屆縣市理事長聯誼會會長、總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編成評鑑小組。

柒、表揚方式：評定之績優分級組織，於當年度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

捌、評鑑小組秘書作業由總會秘書處會員服務中心擔任。

玖、評鑑項目分為基本分項目4項、加分項目6項，總分100分之項目名稱及配分比例說明如下：

一、基本分項目：

序	項目名稱	配分	說明
一	經費運用	10%	1. 當年度所有經費收支運用公開並配置得宜，會務運作正常，辦理會務活動編算清晰，以上皆達者，配分10分。 2. 未編列財務收支決算表或僅編列與算表者，不予給分。
二	配合總會事項	25%	配合事項： 1. 當年度參加總會計畫性辦理各項會議之出席率。

序	項目名稱	配分	說明
			2. 當年度參加總會計畫性辦理各項講習之出席率。 3. 當年度參加總會計畫性辦理各項活動之出席率。 4. 當年度每月依照制式表格按時繳交月報表。 5. 各分級組織專屬網站資源管理及運用。 6. 各分級組織內部及其他各項資源整合。 7. 其他配合事項者。
三	會務運作	20%	配分比例如下： 1. 當年度內會員大會至少 1 場次及理監事會至少 4 場次等例行會議召開，配分 14 分。 2. 當年度內各委員會議、活動及會員活動，至少辦理 6 場次，配分 6 分。 3. 上述例行性會議及活動以當年度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月例會、合作交流會為評分原則，其他如聯誼會、親子交流、登山烤肉等與創業及中小企業無關之活動，不予計分。
四	會費繳交	10%	配分比例如下： 1. 當年度 06/30 前繳交年費及服務費者，10 分。 2. 當年度 07/01 以後至評鑑前繳交年費及服務費者，5 分。 3. 評鑑前未繳交年費及服務費者不予評鑑。 4. 金門縣青創會、澎湖縣青創會及連江縣青創會，因受限會務工作推動艱辛及會員人數較難與本島招募情形相比，僅繳服務費即可，評分原則同上。

二、加分項目：

序	項目名稱	配分	說明
---	------	----	----

序	項目名稱	配分	說明
一	常設會務人員	3%	1. 當年度聘有專職會務人員者，配分 3 分。 2. 需提供薪資給付或補助證明資料，無法提出證明者不予計分。
二	會務證照	3%	當年度當屆理事長參加總會辦理之創業課程、會務講習及政府相關創業課程結訓者，配分比例如下： (1) 結訓證照數達 1 張以上者，1 分。 (2) 結訓證照數達 2 張以上者，2 分。 (3) 結訓證照數達 3 張以上者，3 分。 (4) 上述課程均無參加或無法提出證明者，不予給分。
三	購館基金	6%	配分方式： (1) 當年度預算需編列 3% 以上（含）或是編列新台幣 10,000 元（含）以上者，配分 6 分。 (2) 當年度編列不足百分比、不足金額、沿用上一年度或歷史購館基金者，均不予給分。
四	理監事基金	3%	當年度有設置專屬理監事基金帳戶並實際收繳且設有管理辦法者，作為對內活動補助、對外公關運用等實務事項，有效全面挹注會務工作之落實，並依收支狀況編列報表者，配分 3 分。無編列且無決算者不予給分。
五	會員人數與成長	10%	當年度有效會員人數： 1. 200 人以上者，配分 10 分。 2. 超過 150 人未達 200 人：8 分。如人數較去年成長達 5% 加 2 分。 3. 超過 100 人未達 150 人：7 分。如人數較去年成長達 10% 加 3 分。 4. 超過 70 人未達 100 人：5 分。如人數較去年成長達 20% 加 5 分。

序	項目名稱	配分	說明
			5. 超過 30 人未達 70 人：3 分，但人數較去年成長達 30% 者加 5 分，成長達 50% 者加 7 分。 6. 未達 30 人者不予評鑑。 7. 有效會員人數計算至每年 10 月底止。 8. 當年度有效會員人數較上一年度（10 月 31 日為準）萎縮逾 20% 者不予計分。
六	特殊表現加分	10%	當年度符合以下項目者斟酌加分： 1. 積極爭取政府與民間資源完成活動之辦理，且提出具體（書面）事實者。 2. 自辦大型（200 人以上）創業相關活動或重大活動（如青創大會師）並符合青創宗旨者。 3. 接受總會交辦、委辦或請求協助事項，執行成效優異者。 4. 對青創會務發展及聲譽有特殊表現者。 5. 或有其他對創業青年特殊貢獻者。

拾、評比獎勵方式：

一、凡當年度每月按時繳交月報表評鑑書面資料之分級組織，頒發會務基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各分級組織績等分數經評定後，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總分最高分者，頒發會務發展基金 10,000 元，理事長、總幹事及財務長各頒發獎勵狀一面。

（二）總分居第二名者，頒發會務發展基金 8,000 元，理事長、總幹事及財務長各頒發獎勵狀一面。

（三）總分居第三名者，頒發會務發展基金 5,000 元，理事長、總幹事及財務長各頒發獎勵狀一面。

（四）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理事長、總幹事及財務長各頒發獎勵狀一面。

三、總分在 80 分以下，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未繳交該年度會員會籍註冊費者。

（二）未依規定填報評比資料或延遲送達者。

※成立未滿一年之分級組織不列入評鑑。

四、總分達 80（含）以上者，總會優先輔導參與辦理各項自辦或政府委辦之活動。

五、評比成績將作為該分級組織理事長參選總會理監事時推薦順序之參考依據。

拾、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總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02 年度【會務發展與運作績效評鑑】月報表目錄

分級組織名稱：_____縣（市）青年創業協會				
報表時間：102 年_____月		會員人數總計：_____人 (需檢附有效會員名單)		舊有會員：_____人 新會員：_____人
會議及活動名稱（依日期先後順序填寫）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人數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____月____日				
收支決算				
上月累計	本月收入	本月支出	本月盈虧	本月累計
建議事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分級組織簽章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財務長	
總會簽章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會服部	收件時間	

- ※本表請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報表填寫完整，依照活動日期先後順序檢附會議公函、活動通知、會議資料、記錄、簽到表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彙總後裝訂成冊，郵寄總會會員服務中心，以為每年辦理年度會務評鑑之依據。
- ※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辦理情形，務請填寫詳實，並於辦理前通知總會輔導各分會之理監事列席。
- ※本年度會費繳交註冊之會員人員均需包含新、舊會員。

